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三年七月

目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一楼报告厅（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

召 集 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张伟峰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如有），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回答提问（如有）。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独立董事曾嵘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嵘先生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其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王德利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德利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经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被推荐人贾健女士及独立董事被推荐人闵勇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在征求相关被推荐人本人意见后，认为贾健女士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闵勇先生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此确定贾健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闵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到2016年5月8日止。贾健女士、闵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闵勇先生及董事候选人贾健女士的简历

附件

贾健：女，生于 1968 年，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中建一局内审员；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兼任保定四方三伊电气、三伊天星、三伊方长有限公司董事。

闵勇：男，生于 1963 年，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毕业，1990 年在清华大学电机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柔性输配电系统研究所所长、电力系统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电气工程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系主任、清华大学低碳能源实验室副主任、电力系统及发电设备安全控制和仿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相关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本议案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相关议事规则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在必要时也可以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拟定，经董事长确认后发出。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及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五条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的通知中所载提案内容可以为简略的标题性的介绍，但是，在指定网站上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条 若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是否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

第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在册股东为准。公司应当于股权登记日或次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取得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需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议登记采取预登记制度。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会议预登记的日期，预登记日应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少 1 个工作日。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应当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将有关文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公司。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证。股东委托他人出

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进行预登记的股东，公司需为其提供会议资料及安排会议座位。未进行预登记的股东，公司可不向其提供会议资料及安排会议座位。

第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于会议当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核查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应当提交的文件的原件，并将原件与预登记时股东提交的传真件进行核对。

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时，通过网络参加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及股东资格合法性的确认按照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五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召开当日登记的为准。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完成的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章 会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就每一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安排提案人代表负责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报告、解释和说明。提案人代表及参与拟定提案的其他人可以对提案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并回答股东的质询。

第十七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预登记时提出。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五人为限，超过十五人时，取持股数额多的前十五位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持股数额多的在先；如持股数额相等，则按登记时间在先顺序安排。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董事会秘书报名，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十八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责制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股东大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2、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码；

- 3、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4、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5、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6、个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代表及其代理人的亲笔签名；
- 7、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大会就每一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股东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股东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

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大会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二十八条 在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的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在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对每项提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在表决权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二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股东大会授权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授权予董事会的事项之外，股东大会可以就其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该等授权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 1、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2、授权的期限应当明确；
- 3、对董事会授权的提案应当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2、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3、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专有职权。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当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尚未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时，原董事会成员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产生为止。

第六条 董事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一）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二）勤勉尽责，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本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以下，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1、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内的出售、购买重大资产事项；2、单次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本数）以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含本数）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若发生连续

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之间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十二）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且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十三）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至 50%的贷款；

（十四）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推荐参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人选；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其适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以下的贷款；

（二）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可以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以上、10%以下的贷款。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宜，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因特殊情况未指定职权代行人时，由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

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三章 会议筹备、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定会议议程；
- （二）按本规则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
- （三）准备会议文件并及时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决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参会对象等。特殊情况下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决定。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发出通知的方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会议召开前二日，由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总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提议时；
- （五）总裁提议时；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二条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接到会议通知的人员应在会议召开的前二天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六条 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应经董事会秘书汇总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列入议程。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一) 关联性。董事长对议案进行审核,对于议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决定不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董事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长可以对议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议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议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议案提交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董事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董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但不得提议取消已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第五章 会议召开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其指定一名董事作出发言，说明提案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请再议，可以再议；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会或总裁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具体委托事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书面的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会议主持人，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董事人数（委托其他董事的视同委托人到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确定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到会人数后，主持人宣布开会；

（三）依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会议提案；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通过会议决议；

（六）主持人宣布散会。

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三十七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该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如董事会秘书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由证券事务代表代理出席。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议案时，董事可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经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签署后，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非日常经营产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本人发言的记录进行修正或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如果董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五年，则相关的记录应连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四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在公开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事项，除了董事、监事外，其他人员均要签署保密承诺。

第四十七条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董事和与会人员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未经董事会的同意，不得泄漏董事会会议内容，决议和议定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 （一）准时到会；
- （二）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 （四）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指“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六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会议通知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

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 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2. 监事姓名；
3.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4. 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5.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十五条 在现场会议的情况下，表决票应在监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监事会主席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在非现场会议的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应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每位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安排有关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有关规定及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零一三年七月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避免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公司不得有违反证券交易所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募集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支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等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等决策与风险控制程序。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需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接受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1 日